

复旦大学学生邓小平理论研究会五周年纪念文集

复旦大学学生邓小平理论研究会 编

进
学

序

—— 为《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一书作序

以社团为载体，在第二课堂的广阔天地里开展理论学习活动，不仅强化和深化了第一课堂的教学成果，而且推进了学生学习小平理论的自主性、自觉性、积极性和开创性。

五年来，邓研会成为对学生进行理想信念教育的重要载体。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的结合，邓研会的成员进一步坚定了自己的理想信念。同时他们又组织开展一系列的理论学习活动，在广大同学中不断掀起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以及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教育的高潮。

五年来，邓研会培养了一支有一定理论素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的后备军。邓研会有较强的组织优势，其成员来自各个院系，都是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干部和学生党员。邓研会不仅使参与其活动的同学成为基层理论学习的带头人，而且为人才工程预备队、校团委和学生会输送了一批优秀的学生骨干，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中发挥着良好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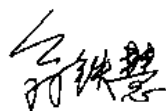
五年来，邓研会成为加强学生校内外理论学习交流的桥梁。从 1998 年起，各大高校的邓研会就开始加强联系，每年定期举行年会，互相交流。我校邓研会在向

别的高校邓研会学习的同时，也加强宣传了我们自己的特色活动，扩大了影响。我校邓研会还与企业、中学的一些学习型组织开展了共建活动，促进了理论学习的交流和宣传。

五年来，邓研会还为大学生理论学习探索和开拓着新的平台。1999 年 12 月，邓研会同学创建了“复旦大学学生邓小平理论研究会网站”。作为全国高校中第一个由学生自己设计、自己更新、自己维护、自己制作的邓小平理论学习网站，该网站的建立使得网络技术成为学生学习理论的崭新载体，开辟了邓小平理论“三进”工作的崭新空间，丰富了理论学习的深度和广度。

时光荏苒，转眼已经五年过去，邓研会同学新老会员也已更替了五次了。他们撰写的理论学习论文多次获奖，他们开展的“邓小平同志沪上足迹重访”、“三代领导人家乡世纪行”、“纪念建党八十周年沪上革命史迹寻访”和“沿着江总书记的足迹——农村‘三个代表’学教活动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也获得了丰硕的成果。2000 年和 2001 年，邓研会被评为我校“五星级学生社团”。我校邓研会还被评为上海市高校优秀学生邓研会。令人高兴的是，邓研会的同学并不以此为满足，仍在积极地

积累和总结，并为今后的发展付出自己的努力。值此五周年纪念之际，他们编辑了这本总结五年来学习和实践的文集，其中凝聚了他们的智慧与心血，他们的成长和进步。作为邓研会第一任指导老师，对邓研会有着深深的感情。亲眼目睹这棵小树正在茁壮成长，无不为之兴奋。同学们邀我为这本文集作序，我就欣然答应。希望同学们坚持和发扬邓研会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学风，继续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特别是要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一如既往地为广大青年学生中发挥理论学习“领头羊”和“辐射源”的积极作用，真正成为当代大学生新型社团的一面旗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杰' (Zhang Jie).

目 录

序

第一编 理论篇	1
写在前面	2
第一章 春华秋实	4
1、试论邓小平理论中的法理思想	5
2、邓小平的青年观与新世纪的大学文化	15
第二章 薪火相传	25
一、青春激扬话五四	25
1、五四精神与当代中国青年	26
2、重唤源于理性的激情	35
3、五四精神的当代阐释	43
4、探索与沉思	52
5、文化现代化与当代中国国家利益	68
6、五四运动 两面旗帜	87
7、爱国主义在当代发展的科学内涵	98
二、豪情满怀展未来	109
1、积极实践和学习“三个代表”	110
附录:	115
脚踏实地 真才实学	115
倡议书	117
3、见微知著说“十五”	119
4、今天,我们该如何做党员	125
5、当代忧思	131
6、从中外比较看思想政治教育	138
第三章 水清石穿	150
1、把握机遇 积极进取	151
2、德治与法治	157

3、撑起社会的保护伞.....	162
第二编 实践篇	166
图文回顾	166
第一章 经世济国	170
一、柳暗花明又一村——论国企改革	170
1、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宝钢足迹重访	171
2、巧夺天工铸就漆器——访扬州漆器厂	186
二、汲取知识化财富——论知识经济	216
1、业精于勤行成于思——贝玲足迹重访	217
三、得天时地利人和——论农村经济	264
1、靠山吃山得天独厚——访韶山旅游业	265
2、饮水思源变则通达——广安能源工业	300
第二章 强学力行	322
一、普及电脑娃娃做起——少年宫足迹重访	322
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曲阳街道足迹重访	336
第三章 检验真知	352
一、海不择细流就其深 ——“三个代表”在农村—高州、兰考	352
二、寸草心报得三春晖 ——“三个代表”在私营企业复星集团调研	393
第三编 网络篇	407
网聚科技力量 寻觅同志知音	407
后记	417

第一编 理论篇

写在前面

在一个热闹的时代,有许多事情可作,尤其对一群充满理想和激情的大学生而言。所以,这个时代,最可珍贵的品质不是泛滥的创新,而是坚守。

也许,看到复旦大学邓小平理论研究会一届又一届会员的理论论文,我们可以有这样一种静的思索,新的感悟和智的沉淀。

学习理论,探讨社会,思考人生,是一个有机的整体,正如邓研会的经验所显示的,我们没有任何捷径可走。首先是阅读,必须扎扎实实地,一篇一篇地学习。顺着前辈的思路,和他们一起思考社会的种种问题,提出解决的方案,寻找更好的途径。邓研会的成员虽然各自学有所长,但是,在平时点点滴滴的理论学习中,大家仍然可以有人生观,方法论等各方面的收获。其次是讨论。阅读只是一种封闭式的学习方式,而互动式的讨论能够有助于交流和迸发新的思想。邓研会的双周讨论会就是这样一个平台,我们不需要判断对错是非,只是把最新鲜的想法,哪怕这种想法只是青年人的激情,拿出来,和一群志同道合的人分享。最后是实践,这是一种主动式的学习方式。理论本身是源于社会现实的思想产物,只有回到它的生存土壤,才能得到最大的价值和意义。这也是邓研会的生

气与活力所在。

本编”理论篇”,第一章为邓研会成员在历届上海市高校学生学习邓小平理论征文比赛上的获奖作品选登。第二章为会员的论文习作以及相关的作品,我们可以看到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人的思想历程。第三章是一些第一手的理论学习资料,是对邓研会双周讨论的总结,虽然不是严格的论文,但是其间最能表现活跃的探询精神。

第一章 春华秋实

试论邓小平理论中的法理思想

张 嶂

新中国法理学的发展迄今已有半个世纪。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进步，法理学在研究中存在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如何在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础上针对当前发展的新情况进行理论的创新。笔者认为，解决该问题的前提之一就在于能否真正把握邓小平理论中的法理思想。邓小平理论的法理思想不仅为法理学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体系，更重要的是通过对社会主义本质的剖析为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开拓了一条崭新的道路。笔者将从一个大学生的角度论述邓小平理论中的法理思想，并谈谈其对大学生的指导作用。

一、法本质论

什么是法的本质这是法理学研究的首要问题之一。历史上，思想家和法学家们众说纷纭。然而，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马克思说过，“法的本质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

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¹这表明在研究法的本质时，就必须注意两个方法性的问题：

（一）从“现象”到“本质”

法的现象是法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可以通过人的经验认知的。它即是康德所说的——就这些自由法则仅仅涉及外在的行为和这些行为的合法性而论，它们被称为法律的法则。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规范是法本质的反映，而法的本质则根植于承载法律规范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制度和物质生活条件发展的活动中。因此，马克思主义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²正如资本主义的本质决定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对社会主义法本质的研究也离不开对社会主义本质的剖析。

邓小平理论认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解放与发展生产力归根到底就是要实现人的自我解放，扬弃对物和对人的依赖关系，使人类最终走向自由王国。社会主义法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1972年第1版，第82页。

2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1964年版，第40—41页。

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其本质必然含有实现人类自由与解放的根本要求。如果说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于能够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那么，社会主义法比资本主义法的优越性也应该在于它超越了狭隘的国家主义，民族主义和阶级偏见，以实现全人类的幸福作为自己的终极使命。由此可见，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不仅使社会主义法更具有前瞻性，而且证实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普适性，促成了社会主义的法律职能由服务于阶级斗争彻底转移到服务于经济建设上来。

（二）从“理论”到“实际”

邓小平理论中最重要的一个原则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这个“实际”指的是作为实践主体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所进行的建设活动及其所依赖的客观条件的总和。”从实际出发”要求法理学研究和法律的制定必须符合当前社会的发展情况和人民的普遍需求。在法律制定过程中考虑的应是它的前瞻性，而非绝对意义上的“超前性”。这是因为法的指引，预测和评价作用总是以一定的社会关系存在为前提的，亦即先有一定的社会关系，然后再根据社会需要，将其抽象为权利和义务相对应的行为模式并加以规制和调整。而社会关系的产生和嬗变又取决于社会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生产关系的结构。在某个角度上，立法者与

其说是在制定法律，倒不如说是在发现法律，从实际生活中去探究法的理念。这就要求我们一定要从实际出发。

邓小平指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指导原则的法理思想包括以下两层含义：1 法理学研究必须立足于现存的法律规范和制度以及各种与法有关的社会现实上；2 法的理念不是来自于空洞的臆测和猜想，法的发现也并非一厢情愿的推论与演绎，相反，它们根植于实践活动之中。

这一点落实到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中尤其重要。经济体制的选择及其运行是影响法制建设的基本因素和根本动力。未来十五年，我国法制建设的重点仍将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其运行机制上。我国经济经过二十世纪最后二、三年高速增长后，无论是经济发展还是体制改革所面临的环境和需解决的问题都已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经济体制上转向了生产力发展依靠劳动者素质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如果说市场经济天然要求法治，那么法制建设的目标就必然与建立一个平等、自愿、有偿、竞争、诚信的市场经济体制相联系。法律规范的权威性来源于其既能促进市场经济在推动社会发展的活动和在配置社会资源过程中的效率，同时又能改善由于市场经济本身的缺陷而导致的弊端。这是“内环境”方面。

再看看”外环境”。在是否要融入国际经济社会这一问题上我们其实并无选择。对今天的中国而言，问题已不是要不要加入世贸组织，而是以什么样的条件加入和加入后怎样处理好与其他成员国的经济关系。世贸组织协定为二十一世纪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奠定了法律基础。作为一个后发外生型的现代化国家，我们必须以务实的态度关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法律规范和基本规则——根据这些加大本国企业的改革力度、提高法律及其实施的水平和透明度、调整政府管理的方式和策略，并且通过在实际中理解和掌握国际法律规范和惯例，去主动适应和融入国际经济社会，为我国争取更多的权益创造条件。而这些工作开展得成功与否都离不开”一切从实际出发”。

二、法价值论

邓小平理论的法价值体系有以下两点：

（一）正义。自从人类社会发生公正与不公正的矛盾冲突以来，正义作为人类社会的崇高理想和美德，一直是法学家们研究法的指针和坐标。然而，在实际中，正义概念的含义又是不确定的。法学家博登海默说，正义有着一张普洛透斯似的脸，变幻无常，随时可呈不同形状并具有极不相同的面貌。当我们仔细查看这张脸并试图解开隐藏其后的秘密时，我们往往会深感迷惑。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正义是一个历史的、具体的，而不是一个永恒和抽象的概念。因此社会基本制度的正义是首要的正义——这在于它相对其它领域或层面的一切正义来说，具有实质性和本质性，而且它也是衡量社会行为的根本标准。人们关于人的行为合法与否、人能否实现自由，争取平等的机会、立法，司法公正性的判断，往往都是直接或间接根据社会基本制度的下义标准做出的。同样，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如何分配也是从社会基本制度中产生的，有什么样的社会的基本制度，就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形式上的分配正义。由此可见，如果我们要研究特定的法律制度是否正义，就必须首先研究该法律体制所赖以产生的社会基本制度是否正义。

邓小平理论告诉我们，中国选择社会主义制度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这是因为只有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实现真正的平等和自由，才能使基本权利，义务和利益得到公正的划分——这是由社会主义的本质所决定的。邓小平理论的正义观有两个基本点：一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要保证其实现就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其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实行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通过限制权力、加强监督、发扬